

略論「絕待」與「相待」妙理在智者判教思想上之應用

施凱華

聯合大學講師

第三屆輔仁大學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94/11/19)

提要：

智者大師的「絕待」與「相待」妙理思想普遍的見諸於其主要著作，如天台三大部《法華玄義》《法華文句》《摩訶止觀》《維摩詰經玄疏》《四教義》《維摩詰經略疏》等重要典籍中。

當然其主要的中心義理架構是建立在五時八教教判思想開展上，而其中的義理詮釋所表徵關於智者化法四教、五部五味所呈現的《法華經》與其他經教的教相判釋應用方式，無疑的是對於智者所強調的絕待妙理與相待妙理交相運用的結果。

智者將佛教教義分為四教，將經之部類分為五部五味。於四教中，認為藏、通、別三教為麤，而圓教為妙。又於五部五味中，以華嚴部乳味、阿含部酪味、方等部生酥味、般若部熟酥味等四部四味具備微妙義，然而此是相待於藏教而言，若是通、別、圓此三教教法內容彼此相待之分判上，則在相待妙理而言，仍是有偏圓之別。唯獨法華醍醐味屬純圓獨妙之圓教。由是成立相待判攝、絕待開顯之學說。

此外，待絕二妙在觀心法門上的應用，智者特別強調聞慧雙修義觀雙舉，因此其教相門的詮釋必然的函蓋了觀心法門的展現，此義理即建立在定慧等持止觀雙運的修行理念要求。因於此而展衍出二種義理方向：一是止觀內函的相待義及絕待義，二是在修行觀法上的相待義與絕待義。

在相待觀的觀法面向，最主要的是彰顯法華圓教不思議即空即假即中圓融三觀。在絕待觀上，則從圓教圓融會通出發，即證成藏通別三教皆會入圓教即空即假即中圓融三觀。

因是之故，不論從教相門或觀心門而論，智者的相待妙與絕待妙的判攝之道，皆是以即空即假即中的實相中道義理，來作為相待妙與絕待妙的判攝標準。

本文將從「相待妙理」去開展「破麤顯妙」之教判義涵；以「絕待妙理」去開展「開麤顯妙」之義理進路，藉以彰顯出法華一乘是中道實相究竟圓頓無上教義，並勾勒出智者教判的真實旨趣。

關鍵字：相待妙，絕待妙，本跡，權實，破麤顯妙，開麤顯妙，中道實相，五時八教判

壹、前言：

絕待與相待妙理在智者教判思想上的應用，最主要見諸於智者大師對《妙法蓮華經》的經題注疏—《法華玄義》之中¹。當然不只是在《法華玄義》中有此詮釋。另外，在智者其他的重要著作中如《法華文句》、《摩訶止觀》、《維摩詰經玄疏》、《四教義》、《維摩詰經略疏》等重要典籍中，亦呈現出相同之旨趣及論證型式。其中尤以三大部，特為表徵智者所揭櫫的聞慧雙修、義觀雙舉之教相門及觀心門的核心義理巨擘。

絕待妙與相待妙的二重詮解，在於開展法華經純圓獨妙的要義，不可思議的「妙」義，不但是法華經的正體，既是諸法實相的表徵，亦是全經的根本奧義。對法華之妙義而言，所言妙者，義釋為不可思議、絕待、不能比較思量者。所以對於《法華經》此一殊勝之經典，稱作妙典；此種無法比較超越名言之法，稱作妙法；而其深妙不可思議之道理，稱作妙理；不可言詮之圓頓觀修方式稱之為妙觀；不可思議之境界，稱作妙境；依妙因妙行而得之證果，稱作妙果。²

是故「妙」之一字，玄之又玄，因其圓妙義使《法華經》列於諸經之首，位為諸經之王，以是智者有「九旬談妙」之至極美譽。此種待絕不二不思議妙義貫串縱橫於智者判教之內涵處，便稱為「法華二妙」，又稱待絕二妙。

智者五時八教教判的中心架構，即是以絕待、相待二重進路來加以旁通貫統圓融會攝的。特為標舉出法華一乘圓頓教義所開演的二重進路的銷解融會，既是相即又是同時性且超越性的詮釋模式³，智者對此種佛教諸經論所進行的判攝比較，並不只是要呈現出其純圓獨妙開權顯實的法華至上的義理象徵，而其所彰顯出的詮釋方式，亦不只是表現在佛學詮釋上所運用的一般詮解模式而已。

就如智者所強調的「從無住本立一切法」，此無住的道理，即是本時實相真諦，而一切法的表徵，即是本時森羅俗諦。絕待與相待的妙理，所欲開展的中道實相的圓融世界，並不是消極無作為的，也並非互無關涉，隔歷不融的，更非陷

¹ 絕待相待二妙之義理主要專論於《法華玄義》，大正藏第三十三冊，卷二上下及卷三上，然其相關義理則幾乎遍現於智者的所有著作。此書共十卷，乃天台大師智顛在隋開皇十三年（西元593年）於荊州玉泉寺講述，灌頂筆記，全稱妙法蓮華經玄義，略稱法華經玄義、玄義、妙玄。為法華三大部之一。本書詳釋「妙法蓮華經」之經題，以特有的五重玄義的解經詮釋法，以說明《法華經》幽玄之義趣，乃智者教觀雙美中之教相門的重要著作。

² 《法華玄義》卷一上，大正藏第三十三冊，頁 681 上中下

³ 安藤俊雄在其所著的《天臺性具思想論》中，頁 35~54，在論證三軌成乘及三種十法等，所言及的敵對的相即辯證法的說明與運用，即是應用了待絕二妙二重進路的辯證模式。

入虛無斷滅的窠臼而無法言詮彰顯的，而這種廣大湛深的表徵內涵，是既超越而又當下可及的，是一種相對且相即，不超而超的圓妙境界。

此一相待絕待妙理辯證理路的行進方式是，首先以開顯偏圓、麤妙、本跡、權實的第一重相對性真理的相待對演，以不假方便善巧的相即當體全現圓妙義的手法，導引出第二重的超然絕待離言去知的聖默然真理的全體顯現，然後再以一切皆圓一切皆妙的究竟了義原則之下，以全然性、普遍性、圓滿性的證成方式，來開展出法華一佛乘殊勝究極圓融的圓頓真理。在差別界中呈現高妙的真理；在絕對界中顯現圓妙的真諦，既是超越殊勝，也同時具足廣大圓滿，而冥符契合於《法華經》所標舉的當體中道實相義。

對於待絕二妙於觀法上的應用而言，智者圓頓觀的特色，在於當下一念心即圓具十法界，即是不假一切方便觀修，以現量圓觀，圓照不可思議現量境，當體現證中道佛性實相義。是故中道即是佛性即是實相，一切的分圍對立完全消解，這便成就了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的相待相即又圓融超越的圓修次第，也因為此圓融超越的深觀，貫通融會了智者所建構的一切表徵不思議妙義的教法體系。

是故，本文將從「相待妙理」去開展「破麤顯妙」之教判義涵；以「絕待妙理」去開展「開麤顯妙」之義理進路，藉以彰顯出法華一乘是中道實相究竟圓頓無上教義，並勾勒出智者教相判釋的真實旨趣。

貳、「絕待妙」與「相待妙」的定義與詮釋：

一、「絕待」與「相待」在佛法上的意義：

所謂「相待」是指差別界之現象互相對立。即一切有為法皆自他對立，藉之以存立。如長短、東西、有無、是非、淨染、迷悟、生死等，彼此相待相倚而存立。又如色境待眼根而為色境，眼根待色境而為眼根，此根境二者在佛法中都是界定於色法範疇之內的，顯現出根與境之相對義。

另外，若將此根境相對之範疇推而廣之，於小乘《俱舍論》將宇宙萬有分成五位七十五法之說，五位為心王、心所法、色法、不相應行法、無為法。其中心法即六識心王；而在大乘《百法明門論》五位百法之說中，則謂心法有八種，即八識。以相待義而言，若一切萬有若以色心二法分類時，則總合心王與心所稱為心法，則其與色法是相對待的。

而「絕待」的意義是與「相對」、「相待」對稱。絕即泯絕、斷絕之意；對是對立、對待之意。一切萬法，自現象界之觀點而言，存在著長與短、大與小、東與西、有與無、是與非，乃至淨與染、迷與悟、生與死等之對立現象狀態，佛法上稱之為相對、相待；然若從至極平等之絕對立場觀之，則諸法實相，自然法

爾，不虛不妄，而真實一際。世間本無千差萬別之相對性質，法性、法相既同為一實之義，有無、真俗亦兩兩平等不二。此一真如平等之法界，自是超越、泯絕各種兩端相對立場之分別見解，故稱絕待。

相待的內涵在佛學上的定義，是界定為生滅無常相待而起的緣起法、生滅法或有為法；而絕待的意義則可解釋為空性、無為法或諸法實相。緣起與空性原本就是相即且又是相對的關係，也成為一切佛法的核心教義，與佛法的詮釋是否具足正見及了義的中心判準。

二、「絕待妙」與「相待妙」義的詮釋與開展：

相待絕待之意義應用在智者的判教思想而言，除了保有原先的義涵之外，也賦與了新的理論，特別是做為智者在五時八教的教相判釋上而言，因為絕待與相待義加上了「妙」字之後，其原意就會被抽離出來且加以擴大，此種佛法理路的昇進，開始由小乘的消極人我偏空性，進而達到大乘所主張的我法皆空的諸法空相，最終則進趣至呈顯出一佛乘的中道實相義，達到心識與外境、現象與本質，相對與絕對的統一融攝的完成。這便具體的表現出，法華一乘不可思議圓妙義的全然體現。

絕待與相待的意義，在佛學詮釋學上而言，是應用非常廣泛的，如《成實論》〈假名相品〉所立之「三假施設」⁴的觀念，其欲呈顯出相待於空性的原理的辯證模式；《解深密經》中所揭示的唯識學上極為重要教義的「三性」相待於「三無性」⁵義，以此彰顯一切諸法無自性性的道理；乃至《中觀論》中為詮顯一切法無自性性的破而不立之主張—「八不中道」⁶，其以否定一切對立的生滅現象的辯證方式，來證成畢竟空性的肯定面向，進而彰顯無所得中道之實義；又如於佛法諸多經論中，所常用的四句法之形式來解釋各種義理⁷；當然還有標舉法華

⁴ 《成實論》〈假名相品〉所立之三假，即：(一)因成假，一切有為法乃因緣所成，故稱為假。(二)相續假，眾生心識念念相續，前念既滅，後念復生。了此相續，本無實體，故稱為假。(三)相待假，一切諸法各有對待，如對長說短、對短說長、對無說有、對有說無，大小、多少、強弱亦復如是。了此一切對待之法，本無實體，故稱為假。

⁵ 三性三無性之說，乃根據《解深密經》卷二之〈一切法相品〉而說者，謂一切存在之本性與狀態(即性相)，從其有無或假實之立場分成三種；說明三性之各別為「無自性空」之道理，則稱為三無性。三性即：遍計所執性、依他起性、圓成實性。三無性又稱作三種無自性性即：相無性、生無性、勝義無性。

⁶ 《中觀論》卷首有「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出。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我稽首禮佛，諸說中第一。」之偈，其中不生、不滅、不常、不斷、不一、不異、不來、不出，稱為八不。用「不」來遮遣(否定)世俗之八種邪執，以彰顯無得中道之實義，故稱八不中道。

⁷ 所謂四句法，即以肯定、否定、複肯定、複否定等四句來分類諸法之形式。如《中論》卷一之「無生四句」為「不自生、不他生、不共生、不無因生」，《俱舍論》卷二十五之「厭離四句」為「厭而非離、離而非厭、亦厭亦離、非厭非離」，《成唯識論》卷一所舉外道之「一異四句」為「一、異、亦一亦異、非一非異」，《法華文句》卷三上之

一乘的天台智者對法華圓教純圓獨妙義所採取的二重進路的判攝理路的展現。

凡此論點究實而言，在佛法詮釋的方法上是殊途而同歸的，即皆欲呈顯出在相待的生滅差別法中，彰顯出諸法無自性性的內涵，至於在其空性義中的空與不空，消極與積極，真空取向與妙有取向，或是偏空與圓空的內涵表徵，乃至一法不取一法不捨的直向趣進實相中道的表達方式，則是差異各別的。

就《成實論》而言，其「三假施設」所呈現之相待空性義，就智者的觀點而言，此種透過哲理分析的空性內涵，明顯偏向消極性人無我空性的偏真呈顯，是從緣起面向，對緣起法的分析觀察，而消解對於諸我法的實執，進而達於空性的諦理，此種假有顯空的呈現方式是非當體的，非直觀的，且帶有解析推理的辯證義涵；而《解深密經》中所揭示的三性義，相待於三無性的詮釋內涵，則導引出非有非空真空妙有的中道義理，由於此三無性被視為「密意說」，此種假說其無性者，是爲了否定世俗所執持之「實性」，而非「了義」，因爲三自性中的後二自性，即依他起性及圓成實性二者，其性是非無的；因此顯現出三性相待三無性義理的進路有較偏向「勝義有」的傾向；另外《中觀論》所提舉的「八不中道」的辯證模式，則歸結出一切諸法破而不立，有著近似於趣向捨棄名言相待的善巧方便性質，以及否定在現實的修行實踐觀鍊熏修的方法層面應用上的需求性與價值性，此種詮釋方式，也極爲明顯的表明在《中觀論》中，採取應用四句法來詮釋諸法畢竟空相的「破而不立」特性，呈現將一切法皆予以遮遣的風格上。

相較於上述諸經論對於中道內涵的詮解模式，智者在詮釋法華教義的殊勝當體上，以相待顯妙和絕待顯妙的來去相因迴互辯證的手法，進一步呈現出「待絕不二」不可言說的微妙理體，以一切皆圓一切皆妙的超然絕待義理，以積極肯定的詮釋手法，而直趣統貫圓融會通的普遍證成於諸法實相內涵，來加以呈顯如海納百川般的無限包容力與擴張力，開展出法華圓頓一乘所欲彰顯的諸法中道實相，及其廣大圓滿的真實義涵。

參、絕待妙與相待妙的核心主軸－中道實相：

一、從不可思議「妙」義開展：

從「妙」字出發所開展的相待妙理及絕待妙理二進路所彰顯的中道實相教義判攝中，從始至終應用在智者教相判釋的中心準則，皆完全的扣緊著《法華經》的正體－中道實相，亦即欲透過從諸經論對於中道實相的詮釋呈現是否圓滿、究竟、遍攝，或者在表詮中是否含帶或不帶善巧方便法門等多重面向的檢視與檢證，來確立、界定、並彰顯一佛乘圓頓教義的圓妙殊勝內涵。

「權實四句」爲「權、實、亦權亦實、非權非實」。

「相待妙」之妙，含有較其他佛法教義之羸理者為高妙殊勝之意。相待妙乃是對彼之偏羸而顯此之圓妙，故稱相待妙；若超越於對待比較之羸妙與否而自為妙，於妙之外即無羸可言者，無可對待比較，純一獨妙，則稱絕待妙。以上二者簡稱為待妙、絕妙，而並稱待絕二妙。

直而論之，待絕二妙乃智者於解釋《妙法蓮華經》經題中之「妙」字時，所原發獨創的，對於不可思議妙法所採用之辯證詮釋法，謂《法華經》於佛法教義中的屬大乘實教，相較小乘為圓妙。又在大乘中較其他諸經之權教(方便教、假說教)兼有實教之義者，則《法華經》之直言圓實教，較之權教他經為殊勝。由此相待論證比較上所得妙之意義，則稱「相待妙」。若僅由《法華經》之目的、本義而言，實無大乘、小乘之別，亦無方便、真實之分，則其超越相對上之思惟及表現所得妙之意義，稱為「絕待妙」。亦即《法華經》開三乘之權，而全顯一乘之實，然就法華經之目的、本義而言，實無三乘、一乘之別，亦無權實之分，故法華之妙乃超越相對比較，而為絕待妙。

智者將佛教教義分為四教，將經之部類分為五部、五味。於四教中，判攝藏、通、別三教為羸，而圓教為妙。又於五部五味中，以華嚴部乳味、阿含部酪味、方等部生酥味、般若部熟酥味等四部四味均「非圓教」(羸)或是圓教(妙)之和合，僅有法華部醍醐味屬於純粹之圓教(妙)。智者即以此一相待妙判攝其他教，而謂法華圓妙超越於其他之教，對此，絕待妙乃消除對立差別之執心，超越一切，而成為絕對殊勝之「妙」。由是，乃有相待判攝、絕待開顯之說，相待判攝係對教化眾生而言，絕待開顯乃對教之圓融本質而言者。

二、中道實相的多重向度：

中道實相不只是法華經的正體，亦是一切大乘經教的中心要義，也是一切經教是否了義究竟的判準，如《維摩經玄疏》所云：

「一切大乘經但有一法印，所謂諸法實相，若大乘經有實相印，即是大乘了義經，聞者乃可得菩薩道。若無諸法實相印即是不了義經，聞者多墮二邊不能得無生忍也。復次若無實相印，雖說種種願行猶濫魔之所說。」⁸

正因為中道實相的義理至為重要，因此在智者判教體系的建構決擇中，正是以諸教的中道實相義是否圓滿呈現一切遍成，且無所不攝的境界展現，作為智者在相待判羸妙、絕待開圓妙二重義理開展上的絕對依據，對於智者在詮釋中道實相的深廣要義，可分為三方面來論證：

(一)、佛性與中道實相的齊稱並舉：

在待絕二妙詮解諸法實相的義涵中，特為提舉的是佛性與中道實相的齊稱並

⁸ 《維摩經玄疏》卷第六，大正藏第三十三冊，頁 554 下

舉，此種論證方式對於五時八教而言，是一種至為重要的概念，亦是法華之所以稱為超八醍醐的中心要旨，也成為法華一乘稱為無上圓頓教之所在。如《法華玄義》卷三的具體闡述，便可看出其理論背後的原義。

「大經云：如來非苦非集，非滅非道非諦是實，虛空非苦非諦是實，非苦者非虛妄生死，非諦者非二乘涅槃，是實者即是實相中道佛性。」⁹

此也間接的說明，法華圓教所彰顯的佛性義，不只是蘊涵於個人內在潛質的佛性，也呈現出「心佛與眾生，是三無差別」不可分別式的，圓融式的佛性特質。

(二)、中道實相與空及如來藏的關係：

中道實相的內涵是含攝一切的，所謂的「一色一香皆是中道」，「舉手低頭皆成佛道」，是故，一切差別對待的萬有諸法皆因中道實相無差別無對待的特殊體性而圓攝一切的。故而中道實相圓具了真空妙有的微妙本質，以是中道實相與空及如來藏之間呈現出不一不異、非縱非橫的關係。如《法華玄義》卷五下所言：

「圓教點實相，為第一義空，名空為縱，第一義空即是實相，實相不縱此空豈縱。點實相為如來藏，名之為橫，如來藏即實相，實相不橫此藏豈橫。故不可以縱思，不可以橫思，故名不可思議法，即是妙也。」¹⁰

而實相與空及如來藏，既呈現出此種不可分別無有對待的圓融特質，這就直接證成且發揮了《法華經》所要強調「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的極說，表現出不可思議的鮮明風格，也說明了以此「一念凡夫心」透過對中道圓頓觀法的掌握，便可超越利鈍、頓漸、迷悟等藩籬，直接的、當下的現證中道佛性。

(三)、中道實相的面面觀：

智者所圓詮的中道實相，既是呈現出，無差別、無能所、無主客對待，以圓融會通出發而圓合一切法的表現方式。那麼顯現在言說之道，可以言詮的法教上而論，自然會開展出其多重角度而不可定於一說的說法模式，此正展現出不可言詮的佛法在概念化義理化之後的多元面向性，且更具足了肯定積極、廣大圓滿的圓教風格。如《法華玄義》第八卷下所言：

「實相之體祇是一法，佛說種種名，亦名妙有、真善妙色、實際、畢竟空、如如、涅槃、虛空、佛性、如來藏、中實理心、非有非無中道第一義諦、微妙寂滅等。無量異名悉是實相之別號，實相亦是諸名之異號耳。」¹¹

⁹ 《法華玄義》卷三上，大正藏第三十三冊，頁 711 下

¹⁰ 引自《法華玄義》第五卷上，大正藏第三十三冊，頁 743 上

¹¹ 引自《法華玄義》第八卷下，大正藏第三十三冊，頁 782 中下

此種論說方式，與法華所云「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相互符應，亦與大品般若經「不壞假名說如實義」的理念相互契合，智者便是以此種湛深圓融的中道實相法教，以待絕二妙之雙重進路，來創設開展其劃時代的教判義理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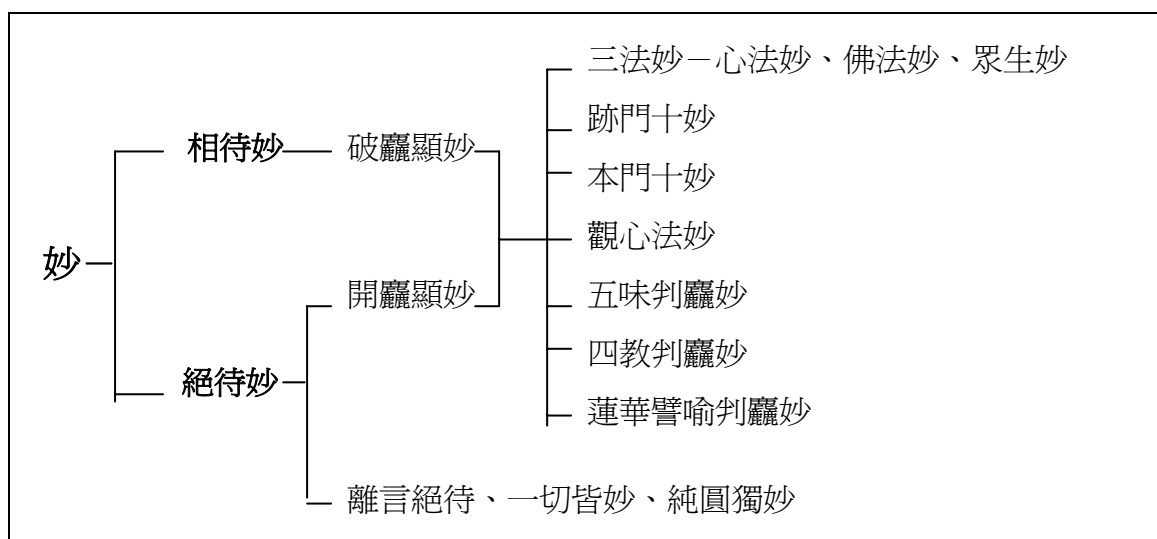
綜而言之，相待妙顯現出差別之中，萬有諸法的分別相，亦具足了一切皆圓之妙義；而絕待妙無分別相中，於無對待中呈顯一切皆妙之圓意，在差別與平等的相對隔別中，以相即性互融性的展現方式，顯現無分別、無偏圓、無麤妙、無勝劣，一切法皆圓成的莊嚴實在相，將中道佛性實相義，原原本本的如實完整呈現。因是之故，智者的相待妙與絕待妙的判攝之道，即是以即空即假即中的中道實相義理，來作為相待妙與絕待妙的判攝標準。

肆、絕待與相待妙理於智者判教的開展與應用：

法華一乘既是純圓獨妙，一切皆妙，且普遍肯定證成一切的法教，因是之故待絕二妙的應用與詮釋，同樣是遍攝一切法教的，由此絕待二妙的進一步開展，而遍入一切諸法，如三法妙、跡門十妙、本門十妙、觀心法妙、五味判麤妙、四教判麤妙、權實判麤妙、蓮華譬喻妙等。

此等由不可思議妙義出發所呈現的多重型式妙義的開展，無疑的已涵蓋了智者「教相」與「觀心」兩大門的甚深法要，也充份的展現了法華圓頓教一切皆妙的如實義，今分別論述如下：

<相待妙與絕待妙義理開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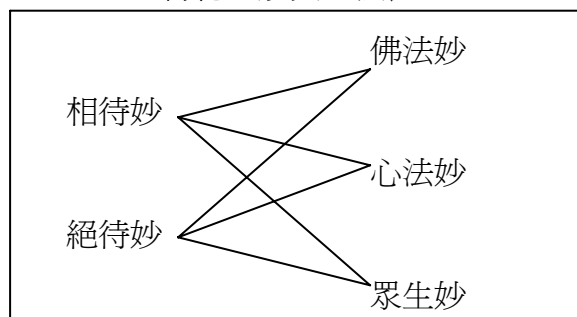
一、三法妙：

待絕二妙與佛法、眾生法、心法—三法的關涉，可以分為三方面來說：

- 1 由於心、佛、與眾生的相即又相對的關係、定然的會歸結到待絕二妙二重進路的判攝論證應用。

- 2 佛法妙、心法妙、與眾生妙皆具待絕二妙的內涵，此正彰顯出純圓獨妙的唯一特性，即是遍滿且超越的圓融法界的顯現。
- 3.在法華一乘的實踐道上，由於佛法太高，眾生法太廣，故而以一念凡夫心作為契入法界實相的核心法門—圓融三觀圓頓觀法之契入方便道，正是智者圓頓止觀的理論基礎要義。

〈待絕二妙與三法表〉



二、跡門十妙：

本跡二門之施設，智者原本就是依持著《法華經》而來的，《法華經》二十八品中的前十四品代表著跡門；而後十四品代表著本門。直言之，跡門之前五妙，象徵著自行因果，而後五妙表化他能所，此兩種修行功程，其目的只在於斷除迷妄，證悟中道。

跡門十妙，係基於〈方便品〉的諸法實相之意，而謂藏、通、別之三教與菩薩等之九界為權，即菩提道方便之法。其與圓教、佛界等之實相對比，權是麤、實是妙，亦即圓妙殊勝。若自開除執權之心，以表顯實相之意義而言，則權即實、實即權。法華一乘圓教是權實一如共妙之絕待妙；法華之圓妙與法華以前諸經之偏麤相較，即為相待之妙，是故在自行因果及化他能所的行跡中開演出圓教的絕待妙義。如下表所示：

〈跡門與四教相待妙義表〉¹²

跡門十妙	相待妙(破麤顯妙)			
	麤			妙
	藏教	通教	別教	圓教

¹² 此跡門十妙之相待麤妙義之列表，綜合整理自《法華玄義》原文中所表詮的跡門十妙之義理內涵，以此比較化法四教各教中，對之於十妙所呈現的差別麤妙義。其中境妙引自《法華玄義》卷二，大正藏三十三冊，頁698下—705上；；智妙出自卷三上，頁709下—710上；行妙出自卷三下，頁716中下；位妙出自卷五上，頁737上中；三法妙內容出自卷五下，頁747上中；感應妙出自卷六上，頁749中下；神通妙引自卷六上，頁751下；說法妙引自卷六下，頁754下；眷屬妙引自卷六下，頁756下—757上；功德利益妙引自卷六下，頁758上

境妙	因緣境	思議生滅十二因緣	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	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	不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
	四諦境	生滅四諦	無生滅四諦	無量四諦	無作四諦
	二諦境	實有二諦	通二諦同見但空	別二諦教理不融	一圓二諦
	三諦境	不明中道	不明中道	三諦隔歷不融	三諦圓融
智妙		彼二乘菩薩不得聞常、信常、修常	彼二乘菩薩何得聞常、信常、修常	登地前，此中但理不具諸法，是故羸，登地智破無明見中道證則妙。	圓教始論五品終竟妙覺，實而非權，是故皆妙
行妙		三藏諸行，以生滅智導，但期出苦止息化城。	通教諸行，體智雖巧但導出苦，灰斷同於藏教	別教諸行智導則遠，自淺階深而諸行隔別，事理不融。	圓教增數諸行，行融智圓。
位妙	明三草二木之義	二乘(中草)，智不窮源恩不及物，三藏菩薩(上草)雖能兼濟滅色為拙。	通教三乘人(小樹)雖巧功齊界內，故其位皆羸。	別教(大樹)實事同緣中道破無明俱有界外功用然別教從方便門所因處拙，其位亦羸。	圓教直門是故為妙(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
三法妙	真性軌 觀照軌 資成軌	三藏於有為福德，論三法為乘，既是權法出三界外以真為證，證則不運不見實乘。	通教即空慧三法為乘，餘意大同，乾慧地乘於教乘，性地乘於行乘，八人見地乘於證乘，此為偏說。	別教以資成資於觀照觀照開於真性，三法為乘緣修成即謝唯真修在。資成在前觀照居次真性在後，是方便法。	圓教實相即第一義空即如來藏，故名不可思議法。即是妙。
感應妙		三藏等聖，得有應，但是作意神通。	通教等聖亦得有應，但是作意神通。	初心伏惑未能有應。初地三觀現前。證二十五三昧，法身清淨，無染即對一切，無思無念隨機即對，一時普現，此是不思議妙應。	初住三觀現前，證二十五三昧，法身清淨，無思無念隨機即對一切，無思無念隨機即對，此是不思議妙應。
神通妙		若應作三藏二乘者，是用析空慈悲熏無記化化禪，起老比丘像，共僧布薩律儀規矩，各各皆見同其事業。	若應通教者，是用即空慈悲熏無記化化禪，作體法應觀無生習應苦空等，悉不可得，各各皆見同其事業。	若應別教者，是用即假即中慈悲熏無記化化禪，起漸頓應，示修恒沙佛法，各各皆見同其事業。	若應圓教者，是用即中慈悲熏無記化化禪起圓頓應，示修一中無量，無量中一皆各各見同其事業如是應同正報妙難思
說法妙		對鈍根三藏五門，詮於生滅四諦理，此則能詮所詮俱羸。	若通教體法五門，同三藏析門，體門能詮雖巧所詮猶是真諦，所詮亦羸。	若別教五門能詮為羸，所詮中道為妙。	若圓教五門能詮所詮，俱皆是妙也。

眷屬妙		三藏根性眷屬，此性下劣，昔結此緣緣亦淺小，中間以法成熟成熟蓋少，若來生佛國，作內外眷屬業願通等，乃至應來影響三藏佛者，皆羸眷屬。	通教根性乃至內外雖巧別有異，準例可知，皆羸眷屬也。	別教根性乃至內外雖巧別有異，準例可知，皆羸眷屬也。	今於法華普得作佛，此希有事，最上醫王變毒為藥，能治敗種無心成佛，此則內外眷屬妙。
功德利益妙		謂聲聞斷正緣覺侵習。同名中草，菩薩伏惑兼度眾生，行精進定，是名上草益。蓋三藏教主慈善根力利益之相。	諸菩薩智慧堅固，達三界求最上乘，三人同觀無生，既有前析智之益別有巧度即是體真，為小樹增長益，蓋通教主利益相。	有住禪得神通力，住九種大禪心登歡喜地，度無數億百千眾生，名大樹增長，非但有前因果析體之益，別有分別道種智，乃至一切種智益，蓋別教主利益相。	經云，今當為汝說最實事，不啻如前之益，乃有即破無明顯出佛性，究竟實益，蓋圓教主利益之相。

三、本門十妙：

如上所言，本門的意涵是以《法華經》後十四品，以〈如來壽量品〉為主軸義理，彰顯開跡顯本之義，以明久遠本佛之妙。宣說本門的待絕二妙義，意即是建立在本跡相因對演的基礎上加以開展的。觀乎此，智者的妙思表現在佛學詮釋上的特徵即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¹³，即以一切法皆是不可思議妙法的立場上來顯揚其圓妙法教的，此種圓合相即式的詮釋路徑，從智者在法華玄義中具體的主張「六重本跡」的闡釋，就可洞察出本門十妙的真實諦理。

意即以事理、理教、教行、體用、權實等六種義理來說明本門妙義是跡門之根本、圓實、當體；而跡門義理是本門的修跡、便權、化用的對應迴互關係，六義中的每一種義理，蘊涵著一組相關性且相對的義理概念，然後以相待對演的詮釋方法，來襯托出本門十妙的意境。而經證之部份，智者大都延引〈如來壽量品〉來作說明，如下表所示：

〈本門待絕二妙表〉¹⁴

本門十妙	相待妙	絕待妙
	跡門 (跡、權、用)	本門 (本、實、體)
本因妙	我以佛眼觀彼久遠，猶若今也，唯佛能知，如此久遠，皆是跡因。	經云：我本行菩薩道時，所成壽命今猶未盡者。(本時智妙、本行妙、本位妙)

¹³ 錄自《法華玄義》卷一上，〈法華私記緣起〉，大正藏三十三冊，頁:682.上

¹⁴ 引自《法華玄義》卷七上，大正藏三十三冊，頁 766.中—768 上；及《法華玄義》卷七下，頁 768 中—769 中

本果妙	有三藏、通、別佛果成相之別，皆報佛、應化佛之示現，故乃跡果非本。	經云：我成佛已來甚大久遠。(三軌成就由來已久)
本國土妙	寂光理通如鏡如器，凡聖同居、方便有餘、實報莊嚴、常寂光等，諸土別異如像如飯，業力所隔，感見不同。	經云：自從是來，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教化，亦於餘處導利眾生。(娑婆者，即本時同居土也。餘處者，即本時三土也。此指本時真應所栖之土)
本感應妙	寂場樹下始偏圓滿，故知是跡，或前修後學深淺不同，故知是權。中間已來拂皆方便，故現析空感應、體空感應、次第感應等跡應	經云：若有眾生來至我所，我以佛眼，觀其信等諸根利鈍眾生來至者，感扣法身。(慈悲往應，十法界冥顯)
本神通妙	跡通多種，或言依背捨除入，十四變化獲得六通，此乃三藏佛通。或言依體法無漏慧，獲得六通，此通佛神力。或言束前六通為五，依中道發無漏通，此六是別佛通。	經言：如來祕密神通之力。又云，或示己身他身，示己事他事。(圓神通與偏神通皆妙也，皆本時神通)
本說法妙	跡說多種，偏圓滿足在佛心中，聽機扣擊說則不同。善趣機擊出人天法輪，析法機擊出二乘法輪，體法機擊出巧度法輪，歷別機擊出漸次法輪，圓頓機擊出無作法輪。	經言：此等我所化令發大道心，今皆住不退，我所化者，正是說法。(此即本時妙說)
本眷屬妙	跡中始成佛，時亦有業願通應，中間所化亦有四種，或稱為師或稱弟子，於惑者未了，若拂中間無非是跡。	經云：此諸菩薩下方空中住，此等是我子，我則是父。(此諸菩薩鄰佛窮智度底，居本時法性虛空寂光)
本涅槃妙	跡中則現三藏涅槃相、通佛涅槃相、別佛涅槃相、圓涅槃相等。以三義故知諸涅槃跡而非本。	經言：其入於涅槃，非實滅度，而便唱言當取滅度。(非實滅度者，常住本寂，唱言滅度者，乃調伏眾生。悉本時涅槃)
本壽命妙	跡不同者，三藏佛父母生身，八十二盡，身灰智滅畢竟不生；通教佛誓願之身，化緣若訖亦歸灰斷，滅已不生；別教登地破無明，得如來一身無量身，一身湛然安住，無量身百界作佛，亦示九界身。	於本因妙中所成壽命今猶未盡，指於本因，因壽尚未盡，況本果壽。其以智慧為命，此則非長非短，由非長非短之慧命，能為長短。
本利益妙	若跡中三乘共十地別十地，開權顯實按位妙入位妙。如是等益，乃至聞壽命增道損生、中間權實之益，皆是跡中益。	下方菩薩皆住虛空者，皆居寂光本益，故本本以垂跡。

四、觀心法妙：

智者特別強調聞慧雙修義觀雙舉，因此其教相門的詮釋必然的函蓋了觀心法門的展現，此義理即建立在定慧等持止觀雙運的修行理念要求。因於此而展衍出二種義理方向：

(一) 止觀內涵的相待義及絕待義：

止觀的相待義，呈現止有三義，觀亦有三義，止的三義進程強調的是進入三摩地的禪觀次第，亦即由息諸惡妄起始，進而緣理繫念，到觀照法性寂淨的修證；而觀的三進程則呈顯，起慧觀、開智慧、進而契入真如的修證義。

另外，止觀的絕待義，則在表徵妄想斷除，達到言語道斷之境界，亦即指超越對待之域，止觀皆不可得，為言亡慮絕之境界。

(二) 在修行觀法上的相待義與絕待義：

如前述及的法華圓教與餘教的決擇判攝，而有蘊妙義之論證，由之所衍生出的觀法，自然亦有待相待觀與絕待觀之不同判準。

在相待觀的觀法面向，最主要的是彰顯法華教義之殊勝。藏教的分析空與通教當體即空，皆未顯其妙，因為此二教皆未契中道之故；至於別教雖達中道，然而空觀、假觀、中觀三觀隔歷不融，是故此三教皆未達法華圓教，不思議即空即假即中圓融三觀。

在絕待觀上，則從圓教圓融會通出發，即證成藏通別三教皆會入圓教即空即假即中圓融三觀。具如下二表所示：

<待絕二止觀表>¹⁵

止觀	相待止觀	絕待止觀
三 止	止息義 (諸惡妄念休息)	非言說之道，非心識之境， 滅絕絕滅之故，稱為 絕待止
	停止義 (緣理繫念停住不動)	
	對不止止義 (對無明而明淨寂)	
三 觀	貫穿義 (智慧利用穿滅煩惱)	顛倒妄想斷除之故，稱為 絕待觀。
	觀達義 (觀智通達契會真如)	
	對不觀觀義 (對無明而明明智)	

<四教待絕二觀表>¹⁶

四教	相待觀	絕待觀
藏教	析假入空觀	析空觀入即空假中即中觀
通教	體假入空觀	體空觀入即空假中即中觀
別教	漸次三觀(隔歷三觀)	但中觀入即空假中即中觀
圓教	圓融三觀	即空即假即中觀

¹⁵ 引自《摩訶止觀》卷第三，大正藏四十六冊，上頁 21.3-22.1

¹⁶ 引自《維摩詰經三觀玄義》，卍新纂續藏經 第五十五冊，頁 670~672

五、五部五味判麤妙：

智者建立五時八教的判教宏規，其中五時教判通於五部五味，首論華嚴雖屬圓頓教，然只因帶隔別教理故而未達無上圓妙理之境；而阿含只明二乘性相，是故唯麤無妙；至於方等前攝阿含後遍通別圓，因此含帶三種方便，所以稱為三麤一妙；而般若前通方等，後通別圓，帶二種方便因而稱為二麤一妙，唯有法華開前四權，顯一真實之道，所謂「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是故為純圓獨妙。

因此從智者在五部五味中對於諸教經教判攝的唯一標準，只在於此經教義理是否有含帶權巧方便之道，若有的話，則不得稱為無上圓妙，以是之故，智者提出純圓獨妙的兩個必要且充份的條件即是：¹⁷

(一) 不帶麤詮方便，即直顯不思議妙義

(二) 融麤令妙，即會小大乘歸一佛乘義

而此二要件，正是指稱法華開權顯實的最核心意涵，當然的也為破麤顯妙與開麤顯妙的真實義，下了最佳的註解。

〈五味判麤妙表〉¹⁸

五部	五味	相待妙	絕待妙
華嚴部	乳教	說菩薩界佛界兩性相，或入即假等。或入即中等。入中乃是無上。而帶一方便未全無上	兩絕 → 無不入一妙絕
		一妙一麤	
阿含部	酪教	但明二乘相性。得入析空等。尚不明入即空等。況復餘耶。故非無上。	一絕 → 無不入一妙絕
		唯麤無妙	
方等部	生酥	明四種相性或入析空等。或入即空等。或入即假等。或入即中等。唯佛相性得入即空即假即中。而帶三方便故非無上。	四絕 → 無不入一妙絕
		三麤一妙	
般若部	熟酥	明三種相性。或入即空。或入即假。或入即中。唯佛性相得入即空即假即中。而帶二方便故非無上。	三絕 → 無不入一妙絕
		二麤一妙	
法華部	醍醐	此法華經明九種性相。皆入即空即假即中。汝實我子我實汝父。一色一味純是佛法更無餘法故。知佛界最為無上。	一絕即妙絕，而絕無所絕
		但說一妙	

六、化法四教判麤妙：

¹⁷ 引自《法華玄義》卷五下，大正藏三十三冊，頁 755 上中

¹⁸ 引自《法華玄義》卷二上，大正藏三十三冊，頁 695..中下

藏通別圓四教義是智者教判思想的主軸，相待於四教而言，五時教判的判攝標準是建立在「約教相生」、「約機農淡」的兩項要義來開展教判的要義的¹⁹，而化法四教的內涵較偏向於約機濃淡的層面，也就是以根基的深淺來論證判教的義理。根基深淺的另一層義涵，則顯示修行觀法的殊勝與否，以此來分判四教內涵的等差、麤妙、偏圓等，作一教法上的麤妙簡擇。

站在相待妙義論四教，則藏教偏向生滅法門，身證灰斷入滅，得偏真涅槃之理，主要的觀法為「析空觀」，故而智者稱藏教為半理，即是此義；而通教以體空觀法修證「當相即道、即事而真」之理，然取證亦灰斷入滅，雖佛身示現略勝於藏教，但證道皆同，皆不能從空出假利物化生；別教則以照見中道佛性殊勝於藏通二教，然以其觀法為漸次之隔歷三觀，在修行位階上，於登地之前，只證但中之理，亦即顯現空假二諦於中諦之外，三諦隔別不融，故稱為隔歷三諦。

以是之故，由於不能圓顯三諦妙義，所以藏通別三教皆不能現證圓教之妙理，唯有法華圓教，以圓頓現量觀，即是以空假中圓融三觀，現證不可思議中道實相境。因此，觀法最為圓妙殊勝，所證之果亦最為圓妙。

〈化法四教相待絕二妙表〉²⁰

化法四教	相 待 妙	絕 待 妙
藏 教	半字生滅門，不能通滿理 ↔ 入真諦	藏、通、別皆入 即空即假即中圓妙理
通 教	體真不生不滅門 (方便通滿理) ↔ 即事而真	
別 教	帶空假通中 (隔歷通滿理) ↔ 入空假中隔歷中道	
圓 教	不帶空假直通中 (即空即假即中—直顯滿理)	無所可待亦無所絕

七、蓮華譬喻判麤妙：

蓮華之譬喻無疑的是《法華玄義》言詮法華圓教之特勝要軸之一，智者大師以蓮華之妙喻，藉以彰顯法華一乘之殊勝要義，於是中詮釋出法華經之本跡、權實、麤妙之相待絕待之妙義。以是之故，相待絕待二妙之要義自是呈顯於其中而無餘。智者並於《法華玄義》卷一上相互比較各乘之層次及修行之內涵，進而羅列出蓮華譬喻之麤妙義，以彰顯高學法華開權顯實、權實一如的之真實諦理，及不可思議妙義之所在，如《法華玄義》所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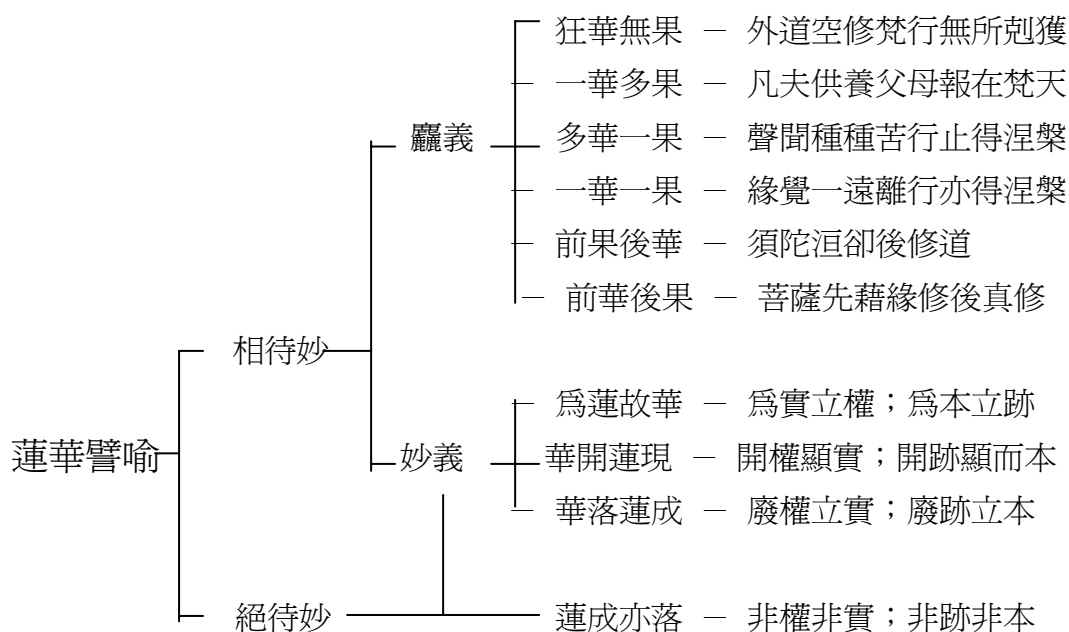
¹⁹ 《天台四教儀》，大正藏第四十六冊，頁 776 上

²⁰ 出自《法華玄義》卷二上，大正藏三十三冊，頁 696 中—697 下

「譬蓮華者，例有麤妙。云何麤狂華無果，或一華多果，或多華一果，或一華一果，或前果後華，或前華後果。初喻外道空修梵行無所剋獲，次喻凡夫供養父母報在梵天，次喻聲聞種種苦行止得涅槃，次喻緣覺一遠離行亦得涅槃，次喻須陀洹卻後修道，次喻菩薩先藉緣修後真修，皆是麤華不以爲喻。蓮華多奇，爲蓮故華，華實具足可喻即實而權，又華開蓮現，可喻即權而實，又華開蓮現蓮成亦落，可喻非權非實，如是等種種義便故，以蓮華喻於妙法也。」²¹

承上文所言，智者欲藉此蓮華譬喻之待絕判麤妙義，以詮顯《法華玄義》中運用權實兩種相待的概念，經由彼此相因迴互之義理，以之證成可言說道，以蓮華三喻表徵之「開權顯實」，與不可言說道，以蓮成亦落之表徵 非權非實，非跡非本的絕妙要旨，具如下表所示：

<蓮華譬喻待絕二妙表>



伍、結語：

綜上所言，以相待和絕待而論，則相待中的辯證結果就是要彰顯絕待的義理，天台智者在應用相待與絕待的詮釋方法上，於相待義上先決擇大小乘的相待義，也就是要突顯出一切大乘所標舉的實相的內涵，是沒有偏執，離於兩邊的中道實相，而非小乘所言明的消極偏狹且不圓滿的偏真實相。

其次，相待義的第二重內涵所要表舉的是，法華與其他大乘經教在諸法實相的詮釋上，是否含帶善巧方便道或者是偏執不全落於兩邊，以此來彰顯出中道實

²¹ 《法華玄義》卷一上，大正藏三十三冊，頁 682 中

相的當體，是不假方便一切現成的圓滿型態。

今權且運用智者四門論證的型式，來對於待絕二妙作一完整的說明：亦即將相待妙與絕待妙開展為四門來作說明，即待羸顯妙(立門)、破羸顯妙(破門)、開羸顯妙(亦破亦立門)、絕待顯妙(非破非立門)等，分別敘述如下：

一、待羸顯妙(立門)：

待羸理以顯妙義的前提設立，是以大乘相待於小乘三藏教的判攝為對象，則大乘是究竟了義的，而小乘三藏教是偏真不了義的。以此觀點出發，則一切大乘經教的普遍證成，即是一切大乘經教觀修，皆以契應一實相中道之義為本。是故站在這個觀點出發而論，其實正彰顯出一切大乘法教皆是無二無別的，同樣都是殊勝究竟的。以此會整出以下三點論式：

- (一) 大乘教法對小乘教法的相待以顯羸妙
- (二) 圓教對藏通別的相待判攝以顯羸妙
- (三) 以帶方便不帶方便為判攝依據以顯羸妙

二、破羸顯妙(破門)：

相待妙理的呈現，最主要的便是簡擇諸法實相義的偏圓羸妙，由相待對演中呈現出破他立己的辯證風格，相較於待羸顯妙的分判羸妙的論證方式，而更凸顯出「廢權立實」的義理主張，此種表現方式有以下三點呈列：

- (一)、從教相三意、五時、四教、五味、四悉檀等理論及辯證方法，評破藏通別三教的教義顯現偏羸隔別，未達圓融圓遍圓妙義。
- (二)、從信解行證修行進路的圓修圓行，即「教相門」破羸顯妙。
- (三)、從以一念無明凡夫心圓具空假中三觀的圓契方式，即以「觀心門」呈顯破羸顯妙。

三、開羸顯妙(亦破亦立門)：

開羸顯妙是待羸顯妙與破羸顯妙，過渡到絕待顯妙境界的中介說明，是待絕二妙的一體兩面的說明，也是由相待妙義到絕待妙理由絕待妙義到待絕不二的究極呈現，透過既否定又肯定的論證方式，為言語道斷的絕對形式，作言詮方便式的相似詮釋，而具有以下四種內涵：

- (一)、先遍破法華之外的教法，而後遍攝遍立一切教法，以顯出圓教圓攝一切法的圓滿教義。
- (二)、從菩提道次第的修證過程中，彰顯出在接引漸修次第的進路上無二乘，唯一佛乘的修行旨趣。另外，也在隔別漸次的觀修進程裡，所謂的先小後大、先漸後頓、先偏後圓的層次中重整建構，昇提至一圓一切圓、一行一切行的圓頓教修證要旨。

(三)、透過聞思修的階段在建立圓頓的教觀之後，不論是從藏通別圓四教中的任一教法的修證法門進路，都是歸元無二路，一切皆圓一切皆妙。

(四)、開顯顯妙就是法華開權顯實的根本教義，也貫串出智者教相門與觀心門一貫的核心教義思想。

四、絕待顯妙(非破非立門)：

透過一切肯定與一切否定此種同時性、相即性、與超越性，表現出雙遮雙遣的辯證模式，去圓觀一切大乘經教，乃至一佛乘的究竟要旨，由圓具開展方式的彰顯證成，而進至實踐中道佛性實相的要義，將現象界、本體界、心靈界、物質界、差別界、理念界，一併銷融，旁通貫統，呈現出心物合一絕對圓融之圓妙旨趣。

正如同《法華玄義》卷二下所言：

「可說為顯不可說為妙，不可說亦不可說是妙，是妙亦妙言語道斷故，若通作不可說者，生生不可說，乃至不生不生不可說。前不可說為顯，不生不生不可說為妙，若顯異妙相待不融，顯妙不二即絕待妙也。」²²

絕待的論至究極層面是不可說的，而隨順因緣行言說之教，雖如此，然透過名言概念的雙遮雙遣，而後達到一切證成的圓滿妙理的終極成就。此種開展諸法實相的接引手法，正具足了且彰顯出中道實相的能動性、普遍性、圓具性、作用性、緣起性，和無限性，一切的矛盾對立，隔歷不融，完全都融攝成一味，具體的展現出純圓獨妙的要義。

因此，所謂直證妙，方便顯的判攝標準，即在於以下的六點原則上來呈顯：

- 一、法華圓教實相的直接呈現方式，是展現出心物的一體同觀。
- 二、現象界與實相界的當體全現，是圓攝一切的，是統合圓融的消弭弭了一切法的對立性與差別性，而呈現出現象即本質，生滅相即實相，相待即絕待。
- 三、不擇根器的普遍性，如二乘作佛，龍女成就即是。
- 四、由跡門的融不融相、始不始終相、遠不遠近相的相待差異中，皆銷融轉化為絕待無差別的判攝決擇，進而成就一切眾生皆得成佛的終極肯定與證成。
- 五、在法華一乘的圓頓圓滿呈現前題下，不論法門高低，任何法教皆可圓會為究竟的直契現觀，所謂圓觀圓行圓成。
- 六、不論次第性、方便性、和對待性的現觀直證—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

因是之故，由以上的四重向度，對於待絕二妙詮釋論證圓教妙義的過程中，以及待絕二妙對實相妙理的開展顯揚，皆貫串著待顯顯妙與開顯顯妙二義，而相

²² 引自《法華玄義》卷第二下Pg:705.1

待妙與絕待妙，和三法妙、跡門十妙、本門十妙和觀心法妙，都只是待絕二妙之開合爾；此外，以之融合四教五味，亦只是待絕二妙之開展爾。亦即由此待絕二義之開展，在本跡、事理、教行、理教、自行、化他、體用、權實之對立演化之中，由差別對待不融的現象世界，經由銷解融會式的修證方式出發，到泯然絕待的統合與完成，這就是由待絕二妙，呈顯純圓獨妙的三階段思想辯證進路的原理所在。

《參考書目》：

- 1 隋·智者著，《法華玄義》，大正藏第三十三冊。
- 2 隋·智者著，《法華文句》，大正藏第三十四冊。
- 3 隋·智者著，《摩訶止觀》，大正藏第四十六冊。
- 4 隋·智者著，《維摩詰經玄疏》，大正藏第三十八冊。
- 5 隋·智者著，《修習止觀坐禪法要》，大正藏第四十六冊。
- 6 唐·湛然，《十不二門》，全一卷。大正藏第三十三冊；另有抄錄自釋籤之單行本普遍流通，大正藏第四十六冊。
- 7 明·智旭，《教觀綱宗》，大正第四十六冊。
- 8 唐·湛然著，《維摩詰經略疏》，大正藏第三十八冊。
- 9 隋·智者著，《四教義》，大正藏第四十六冊。
- 10 隋·智者著，《維摩詰經三觀玄義》，卍新纂續藏經 第五十五冊
- 11 元·高麗諦觀著，《天台四教儀》，大正藏第四十六冊
- 12 安藤俊雄著，《天台性具思想論》，天華出版社，1989年9月
- 13 陳英善著，《天台緣起中道實相論》，東初出版社，民國84年3月初版
- 14 鎌田茂雄著，《八宗綱要》，佛光出版社，民國82年8月初版
- 15 釋慧嶽著，《天台教學史》，中華佛教文獻編撰社印行，民國73年3月初版
- 16 釋靜權著，《天台宗綱要》，佛教出版社，民國68年6月初版
- 17 陳英善著，《天台性具思想》，東大出版社，民國86年8月
- 18 張曼濤，《中國佛教的思惟發展》，現代佛教學術叢刊31冊，大乘文化出版社，民國67年7月初版
- 19 釋演培，《華嚴哲學的組織與實相論》，現代佛教學術叢刊70冊，大乘文化出版社，民國67年5月初版
- 20 釋聖嚴著，《天台心鑰—教觀綱宗貫註》，法鼓文化公司，民國94年6月